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胡馨心.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的叙事伦理[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7(3):18-20.

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的叙事伦理

胡馨心

(云南大学 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中国掘尾龙神话在长江流域衍伸出情节各异的故事。神话在民众口耳相传中以变形、隐喻、融合等叙事语法向周围地区辐射,在父母与子女间形成以权力为核心的叙事伦理观。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故事中龙母与龙子的关系,是伦理指导者与被指导者的关系,不同版本的叙事文本是父母与子女伦理关系的真实写照。

关键词: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权力伦理;慈孝文化

分类号:B9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4)03-0018-03

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虽有不同口传版本,但总体以扇席温枕的孝道伦理观为核心思想,并未上升到经济利益提供者(龙母)与接受者(龙子)间的权力关系。这种伦理安排究竟表达了怎样的文化观念,是受地理生境的影响,还是当地社会文化发展所致?带着这些问题,笔者聚焦于掘尾龙的叙事伦理,以长江流域为观照视野,秉承深入性与全面性原则,对长江流域掘尾龙的母题理论、权力伦理观、伦理价值进行解读,以挖掘神话中流传演变的人物伦理。

一、掘尾龙孝母神话的母题形态

故事情节以慈孝伦理为核心,是掘尾龙故事发展演变的基本特点。为获得掘尾龙神话的核心母题,需对神话内容进行分类。“对神话内容的分类,着眼于神话内容所表现的主题。其中最简要的是钟敬文教授的分类。他将所有神话分为 3 大类:1.对于自然现象的解释;2.反映生产斗争和征服自然的愿望;3.对社会生活的反映。”^[1]掘尾龙孝母神话在长江流域广为流传,属于上述分类中的第三类“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本文搜集长江流域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的

掘尾龙故事,以之为分析对象,以期对掘尾龙神话做进一步的母题讨论。

其一,《桩巴龙的传说》。这则故事中桩巴龙是一个可怜的少年,因误食龙蛋后化为龙,他本身没有错,但他被母亲误砍去尾巴,离开家乡后给人们带来灾祸,因此他受到观音的惩罚,被锁在铁桩上。母亲死后,他恳求观音让他每年回乡祭拜母亲一次。观音看他对母亲有孝心就答应了他的请求。每到清明时节,桩巴龙都去给母亲挂清明条。他每年回去又给当地百姓带来了灾害,经过之处都伴随着大风大雨,还夹杂着雪砖,但人们看他回来是为母亲尽孝便原谅了他。

其二,《太平广记·蛇三》。故事说,虽然母亲亲自砍断了龙子的尾巴,但龙子最后仍祭奠母亲。掘尾龙“拥沙石”的故事情节相当于现实生活中亲人去世后,子女为已故的亲人举行的祭祀仪式。龙子虽被迫断尾,但仍遵循“祭母报恩”的慈孝伦理观行事。

其三,《桩巴龙祭母》。故事说,临澧县有一户人家,妻子怀孕三年零六个月后,产下三条乌蛇。丈夫担心是妖孽,拔剑要斩杀乌蛇,杀了其中两条,要杀最后一条时,被妻子阻拦。丈夫最终心软,将第三条

收稿日期:2024-02-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华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22&·ZD208)

作者简介:胡馨心(1995—),女,云南楚雄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间文学研究。

蛇的尾巴砍了一截后放生。不知过了多少年,桩巴乌蛇躲在仙山修成一条乌龙,下山寻找父亲,报杀兄之仇,所到之处洪水猛涨,泛滥成灾,冲垮房屋淹死百姓不计其数。玉皇大帝知道后,派太白金星带领天兵天将活捉乌龙,用铁链将其锁在常德的深潭中,困于一个铁桩上。乌龙心系母亲,太白金星念乌龙的一片孝心,允许乌龙等到铁桩开花水倒流的时候出潭看望母亲。过了许多年,一个少女在码头上洗衣服,荡起的波浪向上涌去,乌龙以为海水倒流,少女把草帽挂在铁桩上,乌龙以为铁桩开花,于是就挣断铁锁链,跃出深潭,兴风作浪,四处寻找它母亲的坟墓。每到一处,那里就乌云滚滚,狂风怒吼,暴雨倾盆。从这以后,这里每年都有一至两次龙卷风。

其四,《秃尾巴乌龙》。故事说,龙潭萧家村的一户人家,娶了个儿媳。十个月后,媳妇生出来的却是一条蛇。公公婆婆认为天降灾星,把这条蛇扔到村前的水潭里。家里人都说儿媳前世作了孽,整天让她下地干活。一天早上,她刚在潭边就看见一条蛇向她游过来了。她举起棒槌打蛇,终究是自己生下来的,不忍心打,便将蛇捞上来,放在怀里喂奶。后来这事被她家里人知道,丈夫狠狠地打了她一顿,准备将蛇杀死。男子将蛇的尾巴剁断,蛇疼得身子一搅,反倒把男人给搅到潭里淹死了。蛇苦苦修行,后成为一条龙,但没有尾巴,人们就叫它秃尾巴龙。秃尾巴龙每年要回一次家,到龙潭里来上坟、拜娘。秃尾巴龙第一次回家,真个是乌风黑暴,从东海一直到龙潭,所有的房子、树木都让风给刮得没影儿了。第二年它回家的时候,海龙王特意派了五条龙缠住这秃尾巴龙,不让它刮那么大的风。

“乌龙”“秃尾巴乌龙”都被父亲砍去半截尾巴,离开家时心中自然带着怨恨。乌龙修炼成功后便回乡复仇,所到之处洪水泛滥,坏房屋,死百姓,玉皇大帝知道后用铁链把他锁在常德一个深潭里,永远也不准他出来。太白金星念他一片孝心,准他在铁树开花、海水倒流时可以出潭探望母亲。《秃尾巴乌龙》中小蛇修炼成龙后便到了东洋大海里,一年一次回乡给母亲上坟,回来时损坏房屋,吹走树木,给百姓带来无限灾难。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桩巴龙带来的灾害是厌恶的,桩巴龙也遭到了应有的惩罚,但人们鉴于他对母亲有一颗孝心,最终还是原谅了他的恶行。可见,孝顺父母一直是人们推崇的孝道伦理。

其五,《望娘潭》。故事说,主人公阿龙和母亲相

依为命。母亲病重,阿龙上山割草换药,途中遇白胡子爷爷指点,成功找到青草,挖草途中拾得龙珠,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地主知晓此事,到家中抢夺龙珠。阿龙吞珠化为青龙。母亲伤心欲绝地呼唤自己的儿子。母亲叫了24声,小青龙24次回头,留下24个龙潭。青龙没听母亲的呼唤,顺河游去了。母亲嗓子喊哑了,变成了一座山,名为喊儿山,24个龙潭就名为24个望娘潭。

长江流域掘尾龙故事的核心伦理与慈孝文化分不开。从母题情节与其传播来看,龙子报恩是核心情节,只有当龙子孝感苍生时,“孽龙”“秃尾巴龙”“断尾龙”的形象才会被世人接受,尤其母亲去逝后其回乡祭祀母亲的环节,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可以说,慈孝伦理真正构成了长江流域掘尾龙故事的叙事动力。

二、掘尾龙神话的权力伦理建构

掘尾龙孝母神话隐藏了一种权力价值观,龙母被定格成为龙子提供经济基础,赋予龙子生命的神话英雄。龙母不顾社会舆论的压力势必产下龙子的伟大母爱,龙子断尾回乡迁坟的感恩之情,其中蕴藏着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的权力伦理叙事。“权力伦理,指的是权力在其运行过程中所遵循的规范与要求及其所体现的原则与指向。”^[3]长江流域掘尾龙神话核心母题中的龙母扮演着权力行使者的角色,龙子扮演的则是尊重和回报权力行使者的角色。这一叙事建构的正是权力伦理。

许慎《说文·虫部》曰:“蛟,龙之属也。”可见,蛟是龙的类属,不论在幻想或现实中,蛇皆富神奇的色彩。《搜神记》卷十四所载《窦氏蛇》,就是传奇色彩甚浓的一篇民间作品:“后汉定襄太守窦奉妻生子武,并生一蛇。奉送蛇于野中。及武长大,有海内俊名。母死,将葬,未窆,宾客聚集。有大蛇从林草中出,径来棺下,委地俯仰,以头击棺,血涕并流,状若哀恻,有顷而去。时人知为窦氏之祥。”^{[4](P256)}故事中定襄太守窦奉的妻子怀孕生子,同时产出一条小蛇,后窦氏把蛇送到乡野(母子分离)。窦氏下葬时,蟒蛇(窦氏之子)从草丛间爬出,到木棺旁磕头(吊墓),血泪横流,非常痛苦悲伤(恋母)。故事中的“母子分离”实则母亲行使权力的表现,“吊墓”“恋母”则是龙子遵循善事父母的传统美德。刘义庆《幽明录·蛇悼母》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会稽谢祖之妇生一蛇,后数十年,该妇老终;妇死后,祖忽闻西北边上有风雨声,过一会,见一蛇长数丈,腹有十余围,人户

至枢处,回绕数匝,以头打枢,目中血泪俱下,久乃离去。^[5]“以头打枢,目中血泪俱下”是子女对父母养育之恩反哺之情的体现。刘恂《岭表录异》记载:“不数日,忽见五小蛇壳,一斑四青,遂送于江次,固无意望报也。温常灌浣于江边。忽一日,鱼出水跳跃,戏于温前,自尔为常。渐有知者,乡里咸谓之龙母,敬而事之。或询以灾福,亦言多征应。自是媪亦渐丰足。朝廷知之,遣使征入京师。至全义岭,有疾,却返悦城而卒。乡里共葬之江东岸。忽一夕,天地冥晦,风雨随作;及明,已移其冢,并四面草木,悉移于西岸矣。”^[6](P78~79) 故事中温媪意外拾得五个龙蛋,后小蛇破壳而出,并陪伴温媪于江边嬉戏。故事中温媪被人们赋予“龙母”称号,龙子在龙母去逝后回乡探望,并有移墓情节。随着社会生境的改变,掘尾龙的故事情节也不断革新,富于传奇色彩,移墓的叙事情节折射出龙子无条件为父母尽孝的伦理观。

上述异文中,掘尾龙衍生出形象相同而品质不同的故事类型。故事雏形以蛇的形象出现,以“吊墓”“恋母”为故事主线。至唐明清时期,故事情节新增“移墓”“断尾”“二次葬母”元素,后故事情节趋于丰富,龙子形象得以突显。可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官方或民众都将掘尾龙神性化。表面看来这是民间及官方推崇的慈孝文化,是规训世人无论如何都要侍奉父母的教化表现,实则作为权力行使者无形中强加给子女的教育,小蛇被遗弃或龙子自主离家的情节都是现实中父母强制让子女外出锻炼的象征,龙子为母吊墓则是子女自发行孝的行为,慈孝文化背后是无形中权力伦理的原则与指向。

三、异文建构的伦理价值

掘尾龙神话以民众信仰为核心发挥着重要的伦理功能。以上述收集到的掘尾龙异文来看,龙子与龙母之间基本无交流。换句话说,父母不懂子女的内心所思所想,甚至以“不经意的断尾”的方式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龙子身上,断尾是父母管理叛逆孩子行为的体现,而龙子“被断尾”并未考虑其意愿。这实际上是父母替子女做出决定,子女无条件顺从父母安排的伦理叙述。

这样的情形既存在于城市生活中,也充斥于乡土社会之中。城市生活中,大环境就业压力下不同

程度地存在教育过度和教育异化的现象。可以说,人们对亲子教育尚未形成一个整体、正确、良好的共识。而在乡土社会中,父母教育方式更是良莠不齐,尤其是在广大农村地区还存在所谓“天养”的观念,父母几乎不会和子女建立科学的沟通模式。幼时每个人依靠父母提供的各种生活资料及物质基础得以生存,而作为类存在的少年时期人类的生存和永续发展,则面临着与父母在分配、经济、消费各个环节的利益博弈。利益是道德的基础,但青少年的发展还需要共同伦理的引导。“和平与发展是人类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积淀而形成的基本伦理理念或最起码的道德共识。这种基本的伦理理念或最起码的道德共识是这个民族生存发展的基本保证。”^[7] 人类离不开和平与发展,一个家庭的伦理观念中也应以和平与发展作为最起码的生存伦理共识,父母应以平等的观念与孩子相处,创造一个阖家欢乐、幸福美好、其乐融融的家庭环境,而不是处处压制孩子的思想,禁锢孩子的天性,亦或将家长的想法强加到子女身上。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3月出访俄罗斯期间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应对全球挑战、共创人类美好未来提供了中国方案。该理念建构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现代化发展之下的中国式家庭,应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中心,关注孩子的心声,以倾听和引导的态度共建新的家庭伦理观念,进而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和尊重子女,以构建和谐和谐的生存环境。

参考文献:

- [1]陈建宪.神话解读母题分析方法探索[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 [2]黄慧英.解证儒家伦理[M].北京:东方出版中心,2021.
- [3]冯天瑜,杨华,任放.中国文化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4]干宝.搜神记[M].北京:中华书局,2020.
- [5]刘义庆.幽明录[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
- [6]叶春生,蒋明智.悦城龙母文化[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 [7]汪荣有,张赛清.中国式现代化的伦理价值[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

特约编辑 孙正国

责任编辑 韩玺吾 E-mail:shekeban@163.com